

证券代码：873520

证券简称：华友文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但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

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履

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权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

2024年4月26日